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Thursday, 4 February 2021

上午 10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G.B.M., G.B.S., M.H., J.P.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THE HONOURABLE TERESA CHENG YEUK-WAH, G.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WONG WAI-LUN,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NIP TAK-KUEN,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ALFRED SIT WING-HA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THE HONOURABLE ERICK TSANG KWOK-WAI,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ASPAR TSUI YING-W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HUI CHING-YU,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並答覆議員提出的質詢。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MEMBERS.

行政長官答問會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行政長官步入會議廳)

主席：現在請行政長官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是我在 2021 年首次出席立法會會議，我在此恭祝大家在新的一年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我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第一次以行政長官身份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已表明，我十分重視行政立法關係。《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和立法機關各自的職權，我尊重立法會的角色，亦認同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監察是良好管治的重要一環。在本屆政府餘下一年多的任期，我期盼回復正常運作的立法會可以發揮制衡、監督和配合的作用，讓我們可以在香港面對極嚴峻挑戰時，砥礪前行，重新出發，為經濟注入動力，為香港市民做實事。

我感謝立法會在上月 22 日通過了 2020 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但我更留意的是在一連 3 天的辯論中，議員就廣泛的政策範疇發表了很多務實的意見。此外，我留意到內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在最近多次與政務司司長的每周會議上，都如實反映了部分議員對政府表現的意見，包括個別局長回答議員口頭質詢時內容太冗長、給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出得太遲、出席財務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官員回答提問太虛。我時常觀看立法會各會議的直播，對議員反映的上述問題有一定的同感。我已要求政務司司長作出提點、跟進改善和監督成效。

儘管議員有一定的抱怨，但過去 3 個月，我們所看到的是仍在疫情持續下，議員有效地議事論事，處理政府建議。我很高興得悉在對經濟和就業甚為重要的工務工程方面，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涉及總承擔額約 970 億元的撥款申請，包括 24 個新工程計劃和一項追加撥款，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當中 15 個涉及約 380 億元的新工程計劃及約 240 億元的整體撥款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讓工程可以即時上馬，為本港建造業和相關行業注入動力。

至於在政府的人事編制建議方面，我們充分接納議員的意見，經完成審視後，決定在本立法年度，我們只會提交一個司法機構上訴法庭法官的常額職位，其他首長級常額職位會轉為有時限的編外職位或甚至是暫時撤回，即具體建議開設 20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保留或重新開設 10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我希望經修訂的建議能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

我在回答議員提問前，想集中回應立法會議員在過去一段日子已有一定共識的立法建議，部分議員在與我於去年 12 月 29 日見面時亦再次提出這些建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明確立法會有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重要職權，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推動立法工作上，充分考慮議員意見。我今日的回應將包括 5 項立法工作。

(一) 立法訂明公職人員宣誓要求

指定的公職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也是《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要求，符合“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體現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天經地義。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就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明確對進行宣誓的要求，包括法定的形式、內容及應有的態度等；以及違反誓言須依法承擔的法律責任。此外，經完成相關研究後，特區政府認為區議員理應屬於須依法宣誓的公職人員，因此會在今次修訂法例中，落實區議員須宣誓的要求和相關安排。至於其他公職人員，我們會盡快另行處理。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農曆新年後提交草案讓立法會審議。

(二) 立法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

香港人口急速老化，醫護需求與日俱增，公營醫療系統內的醫生人手不足已是不爭的事實。目前醫管局欠缺醫生多達 660 個，而衛生署專為識別幼兒的特殊需要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醫生空缺率竟高達 40%，令只有約六成個案，即需要體能測驗的小朋友能夠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的只有六成，其他四成在 6 個月內都未能完成這智能評估，未能完成評估令到社會福利署沒有辦法為他們安排學前康復服務，這情況極不理想。

特區政府並沒有輕視培育本地人才，過去 10 多年，兩間本地醫學院的醫科生學額已由原先每年 250 個增至目前的 530 個，增幅超過 1 倍；政府亦正積極考慮在下一個教資會 3 年撥款期進一步增加醫科生學額。但由於訓練醫生需時、醫學院培訓容量不能無止境擴張等考慮，我們不能單靠增加本地學額去解決醫生人手不足問題。值得指出的是在立法局於 1995 年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前，當時來自英國、澳洲、新西蘭、愛爾蘭及新加坡等地培訓的醫生都可在香港獲自動註冊執業，平均每年在港獲自動註冊執業的人數當時與本地培訓醫生比例是 1.2 : 1。換句話說，我們每培訓一個本地醫生，就同時引入至少一個非本地培訓醫生，從而增加整體醫生供應，豐富香港醫務界的人才庫。前世衛總幹事及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女士、前中大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李國章教授、港大醫學院院長梁卓偉教授等都是長期在港服務的非本地培訓醫生。

參考了海外經驗，特區政府決定在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在確保醫療質素和紓緩公營醫療系統醫生短缺情況的前提下，訂立新安排讓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可以來港執業。經行政會議同意，立法建議主要有 3 個重點。第一，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申請人須是認可非本地醫學院的畢業生，並已在當地獲取醫生註冊資格或專科醫生資格；第三，所有獲批申請人均要在公營醫療系統工作一段較長時間，不可私人執業，以更好地應對公營機構的醫生短缺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會在明天(2 月 5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介紹建議立法的框架，我亦已邀請行政會議內兩位醫生，即李國章教授和林正財醫生，協助在社會上的解說工作，爭取在公私營系統內的醫生支持。

(三) 立法制訂"劏房"租務管制

經過多月來的討論和研究，"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原則上認為政府應就"劏房"租務實施適當規管，以保障基層住戶，但亦要小心平衡業主的權益。工作小組正爭取在 3 月底前提交報告給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已在剛過去星期一(2 月 1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了議員對立法建議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考慮了小組建議及議員意見的條例草案。

與此同時，為盡早可保障租客免受業主濫收水費，我已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以書面同意麥美娟議員可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修

訂《水務設施規例》中的部分條文，規定業主只可收回根據規例第 46 條所繳付的用水費用。我希望此舉措亦展示了我尊重立法會的憲制職能和願意接納議員的建議。

(四) 立法加強舊式樓宇消防安全

舊樓的樓宇安全和消防隱患是社會十分關心的議題，我在擔任發展局局長期間亦推出不同政策措施針對樓宇失修問題，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等。在提升舊樓消防安全方面，《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在 2007 年實施，規定 1987 年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過去 10 多年，消防處和屋宇署努力執法，亦為舊樓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包括動用 55 億元設立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但由於舊樓業主的特質和管理、組織能力的局限，仍然有不少樓宇，例如屬“三無大廈”，有待完成《條例》的要求。到目前為止，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完成巡查近 1 萬幢目標樓宇並發出合共超過 28 萬張“消防安全指示”，有約六成的“消防安全指示”仍有待遵辦或跟進。

借鑒了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政府認同有需要完善目前的法律框架，並接納議員的建議，考慮修訂《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但我必須強調，提升消防安全的工程和拆除有安全隱患的非法構築物在性質上有分別，我們會參考現行《建築物條例》下類似的機制和實施情況，並盡力解決當中的法律和執行問題。保安局局長會親自督導有關立法工作，期望在今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從而制訂合適的機制，修改法例以授權有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五) 立法打擊各類侵犯個人私隱和散播仇恨及歧視性言論、虛假信息等行為

科技急速發展一方面為市民帶來方便，另一方面亦衍生或加劇了不少侵犯個人私隱或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在過去兩年，社會動盪及新冠肺炎肆虐期間，我們見到網絡，特別是社交媒體充斥着“起底”、發表仇恨及歧視性言論或發布假新聞等問題。事實上，這些現象不是香港獨有，世界各地政府近年紛紛以立法或行政手段應對相關問題。由於議題牽涉甚廣，也有一定的敏感性，我們會研究其他國家和地方的經驗和處理方法，難以在短期內提出全面的立法建議，但我們會先處理較為迫切的侵犯個人私隱行為，即所謂“起底”行為。

正如私隱專員上星期強調，"起底"有如將個人資料武器化，不可忽視，她亦引用法庭判決指出"起底"對當事人的影響深遠。我們會從執法及修例兩方面着手去處理"起底"問題。在執法方面，私隱公署自 2019 年 6 月起已將超過 1 460 宗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案，交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提出檢控；私隱公署亦將 57 宗涉嫌違反禁制令的"起底"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在修例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私隱公署積極推進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工作，包括將"起底"有關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以及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權力等。私隱公署上星期公布的問卷調查，指至少三分之二受訪者對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表示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目標是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修例的草擬工作並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另一項與保障私隱有關的就是公共登記冊的使用。現時，各政府相關部門所管持的公共登記冊已設立多年，可供查冊的原因和目的各有不同，但主要都是希望方便市民和服務使用者作一些特定用途，如買賣樓宇、買賣車輛或公司轉讓等。隨着社會對保障個人私隱的高度關注，再加上近年出現不少利用查冊獲取市民個人資料而進行"起底"的行為，政府各相關部門正重新檢視其管持的公共登記冊的法律規定和行政安排，做好平衡各方利益，並視乎需要作出調整，甚至稍後進行法例修訂，以確保查冊目的達到的同時，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我今日一口氣匯報了 5 項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重要立法工作，當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後，議員將須進行相當繁重的審議工作。我會要求各相關同事全力配合立法會，讓這些具憲制重要性或關乎民生的條例草案能適時獲得通過。

下星期五(2 月 12 日)便是大年初一，我藉此機會謹祝大家在辛丑牛年，事事順遂，身體健康，亦再次呼籲所有市民減少聚會，在比較平靜的環境下，度過一個不一樣的農曆新年，大家同心協力，盡快走出"疫"境，迎來健康和朝氣勃勃的新一年。

多謝大家。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質詢。現已有 28 位議員按鈕要求發言。議員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行政長官答覆議員的質詢後，有關議員可就其質詢提出一項簡短的補充質詢。該位議員只須舉手，無須再按鈕。

李慧琼議員：我非常高興聽到行政長官剛才的開場發言，而且她上次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時亦已指出她非常重視行政立法關係。有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才能不斷完善施政。我亦對她剛才提出的五大立法工作給予肯定，我留意到她是聽取了本會不同黨派議員的意見後而這樣做。不過，有一方面好像遺漏了。在本會 3 天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多個黨派均提到希望特區政府以破格思維支持失業人士。在短期失業援助方面，懇請行政長官繼續督促相關政策局要有突破性思維。

主席，我要提出的質詢是關於疫苗。香港大學醫學院最近進行了一項有關港人對接種疫苗的信心調查，結果顯示接種意向由去年 11 月的 63.2% 下跌至今年 1 月的 45.9%，不足五成。

主席，根據這項調查，相比其他地方，香港市民的接種意向是低的。意向最高的是內地，有 88.6% 受訪者表示願意接種，然後是南韓，有 78%；美國的接種意向是 75%；英國有 72%；即使是法國，接種意向亦有 59%。可以說，香港只有 45.9% 的人願意接種，確實是一個警號、一個信息，我們要高度重視。我們不希望香港出現對於接種疫苗的信心危機。如何提升市民對於接種疫苗的信心，我認為是特區政府的重中之重。

我想問，特首及她的團隊，以至顧問專家委員會，有甚麼計劃提升市民對接種疫苗的信心？早前她亦表示，已經向中央爭取國產疫苗盡快供港，因為很多市民對於滅活技術及國產疫苗均有信心，也感到雀躍。

我想問特首她是否同意，盡快讓國產疫苗供港能夠有效化解這個信心危機或提升市民接種疫苗的意欲？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李慧琼議員。疫苗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事實上，有關疫苗供港的工作並非始於近月，我們由開初抗疫時都知

道，如果沒有有效的疫苗研發和廣泛應用，事實上是很難完全解決這個疫症問題，所以在很早階段，衛生署已經成立了相關的委員會，由相關的同事進行有關工作，當時是要很秘密、很保密地進行這些預先採購協議。我們在去年 12 月 23 日已經公布了成功採購的疫苗——3 個技術平台，總共 3 款，各 750 萬劑，足夠香港市民使用。現時重中之重的工作是兩方面，第一，就是認可這些疫苗作緊急使用用途；另外是疫苗抵港，兩個議題都正在積極跟進。李議員特別擔心的是信心方面。沒錯，由很多調查來看，香港是屬於接種疫苗的信心或意願較低的地方，但我希望隨着我們的工作不斷推進，這會有所提升。推進的工作有幾方面。第一是宣傳和教育，我們都接近是排山倒海地去做這些有關的科學性宣傳或普及性宣傳，希望各位議員都能在大家的 Facebook 轉載我們的宣傳短訊或短片，讓市民更能認識疫苗或接種疫苗的重要性。第二正正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效能，一定是按着我們早前訂立的法律框架，即第 599K 章的規例來審核和認可它作緊急用途，這樣就會增加市民的信心。這項工作的進行是需要有數據，到目前，我們已經有一款疫苗經過專家評估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後獲得認可。第三，是方便性，如何可以令市民在接種疫苗時感到方便、舒適、穩妥，所以由兩位局長，分別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共同主持一個專責小組，小組亦工作了一段時間。近日大家都聽到很多關於在各區成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消息，當中會有醫生和醫護人員在場，因為市民接種後可能也要在中心休息一段時間，看看有沒有反應。我們會繼續推進各方面的工作，希望可以增加市民接種的信心。香港市民都是很務實的，接種了有甚麼方便和好處呢？最重要就是日後如果要出行，無論到內地或外地，疫苗接種會扮演一個甚麼角色。現在不能說實，因為也要看看全球的情況，但肯定接種了一定比沒接種好，因為有多一層保障。

至於在中央方面，我在此再次重申，中央人民政府對於香港的疫情是非常關心，對於香港提出需要中央支援，往往都是義不容辭，早前已經做了幾項工作，我不再在此重複。針對由內地研發和生產疫苗抵港一事，現時是正按着我們的要求替我們做協調的工作，我在這方面都要再次感謝中央給予我們的支持。多謝。

李慧琼議員：行政長官，提升市民對疫苗接種的信心，真是重中之重。如果信心不足，接種率就會不高，更會影響群體免疫力發揮作用。

行政長官，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在周日發起"要求盡快引入國產疫苗"的簽名行動。一天之內，我們已經收到 75 000 名市民簽名支持，反映大家對於國產疫苗有信心，亦希望可以盡快引入香港。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院士最近亦說，國藥及科興的疫苗已經在全球接種超過 2 270 萬人次，顯示疫苗達足夠的安全性。

特首早前已表示而剛才答覆時也提到，中央是全力支持香港的，政府是否有信心可以在本月向市民公布國產疫苗的接種安排，讓市民放心他們可以選擇接種國產疫苗呢？

行政長官：多謝李議員的進一步提問。今日我不能夠很確定地說，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是不斷有進展的。我很感謝政黨做了一些調查，讓大家知道市民的意願。在整個疫苗的認可工作方面，我們很希望以非政治化的手段去做，因為香港實在近年每件事都被提升到泛政治化，甚至有小部分人士會藉機做一些政治炒作，所以我們都希望做到客觀、講數據、講科學來認可疫苗作緊急用途，讓香港市民可以接種。有任何關於疫苗工作的新進展，我們會第一時間向社會公布。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日兩地特首分別向中央政府述職，澳門特首獲得的評價是"高度讚譽"，而本港的特首，雖然中央當時提出非常關心、擔心香港的疫情，但一般都相信，其實這種說法的而且確是一個"明讚暗彈"的信號。

防疫方面，澳門當然很快便可以安排接種疫苗，但香港在這方面——從剛才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特首的回答，大家都清楚知道——我們是滯後的。第 599K 章其實可以適當地修訂，無需過分保守，因為在政治上，我們當然應該遵守"一國兩制"，但在抗疫上，應該是"同人同體"的。既然全國同胞可以接受，為甚麼香港要如此保守和緊張，不能加快呢？這是很多人都不明白的。

至於紓困方面，澳門現時宣布——好像新人的結婚誓詞一樣——無論順境或逆境，富或貧，政府都會盡量幫忙。反觀香港，即使最近有 1,978 億元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但我曾經向"財爺"——用他的遊

戲方式——介紹一些"菜式"，希望"財爺"可以盡量幫忙，進一步放寬紓困措施的門檻，這方面似乎還是未有成效和消息。

特首閣下是否可以幫忙呢？無論在抗疫或紓困方面都加大力度、"貼地"一點，不要只是因為被批評，因為要讓市民看到我們多做事，於是就如臨大敵，在各區採取一些很嚴峻的手段，但每次都好像"食詐糊"般呢？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提問。香港是一個很多元的社會，近年亦出現了很多大家意見非常不一樣的情況，亦有很多很政治化的行為，所以在施政方面，倍感困難。我當然希望如謝議員所說，事情很簡單，打針而已，那麼多億的人民可以打，那我們也打；但恐怕如果處理得不好，就成為了另一個可以讓人作政治操作的議題，到時候受傷害的不單是香港市民，亦影響內地的人民對於香港的看法。所以，這個不是保守或不保守的問題，而是我們一個現實的問題，希望謝議員可以理解。

我們在抗疫工作的力度是不斷增強。當然，現在回看，有些措施是否可以早點推出，我也不會否認。整個 COVID-19、新冠肺炎，是全新的事物，各國其實都在學習中，同時推進抗疫工作，最重要的是要總結經驗，不斷求進。我特別想澄清，謝議員用的一個字眼——"食詐糊"，我相信他是指我們在一些大廈或者小區裏進行限制及強制檢測，而找不到確診個案。找不到確診個案其實也是一個好的指標，即是說，可能這一波的疫情都接近有下降的跡象。這正是我們想知道的——究竟現在廣泛社區，這些隱形的傳播者、感染者的程度是怎樣。我不會單以一個指標，即找到多少個確診個案去衡量這些工作的成效。這些工作動員很多人，已經遠遠不只是衛生當局，亦遠遠不只是紀律部隊，有出動到我們建築署百多位同事，他們平日是建築師，亦都到區內參與這些行動，希望大家能給他們支持。正如我們公布，希望能在農曆年年二十九之前，盡量去看看各區的感染情況如何。

關於失業的問題及支援的問題，我非常關心。事實上，我們現在看到 6.6% 的失業率，是還沒有"見頂"，相信還會稍為惡化。當然，如果隨着疫情下降，我們的社交距離措施可以放寬，甚至更好的，隨着其他工作可以恢復兩地人員往來，各方面的經濟活動應該可以回升過來，不過目前需要一段時間。今日，我不會具體回應利民紓困的措施，因為不足 3 個星期之後，財政司司長就會公布一年一度的財政預算

案。司長一直在聽取意見，應該早前在立法會回應的時候，都說他們會全盤綜合考慮社會的需求、市民的意見、公共財政的壓力、預測經濟的狀況，一併去給議員和社會回應。請大家再稍為耐心一點，看看我們的回應是怎樣。

謝偉俊議員：主席，一場世紀疫情好像照妖鏡一樣，全世界的政府的管治都是“人鬼立見、高下即現”的現象。香港雖然不是太差，但對比我們鄰近的澳門，的而且確，他們的零死亡率真的令我們很妒忌。在這方面，剛才特首來到時提出 5 個大方向、大的 initiative，當然有些部分我是認同的，但給人感覺仍然好像是一些收緊、打壓，多過真正休養生息方面。在這方面，我希望特首……我明白要審慎和“穩陣”，香港的政治環境是特別的，但是，我們每件事都滯後。如果你在 6 個月甚至 1 年前提出這些強制檢疫是很正確，但現時全民應該聚焦在打針方面、vaccine 方面。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真的要做多一點，不要再度滯後，因為現時我們再這樣如臨大敵地進行檢疫已經過時，所以拜託聚焦在 vaccine 方面。

行政長官：我同意這個策略，但現在問題是還未進入疫苗接種計劃可以展開的階段，因此我們繼續努力去做檢測的工作。老實說，如果同時做大型的社區檢測，又進行大型的社區接種，實際上有些困難，但這個工作是在一步一步推進中。

柯創盛議員：特首，疫情嚴峻，市民人心惶惶，大部分香港人都願意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強制檢測、禁足令，以至快將進行的疫苗接種，目標是希望香港盡快“清零”，快通關，促經濟，保就業。特首，民生無小事，今次我觀察和走訪各區，發現渠管設計與維護問題成為其中一個疫情爆發的原因。特首都記得，2003 年 SARS 時政府也有一些改良渠管設計的工作，亦加強市民對於渠管維修保養的知識，但 SARS 當時我們的“劏房”、“三無”大廈以至樓齡老化問題沒有現在這麼嚴重，近期我更加觀察到出現天井設計令病毒傳播機會增加的危機。特首，很多市民都很擔心和憂心渠管的問題，不知道家中渠管有沒有事，我們製作了兩幅圖片讓特首看，左邊這幅是公屋的渠管問題，右邊這幅是現時在私人樓宇、“劏房”、不適切居所的渠管問題。公屋方面，政府正推行為期 18 個月的排水管檢查計劃，我希望特首能夠盡快促成和完成這檢查及維修，但問題來了，特首，在私樓、“劏

房”、“三無”大廈未見到有甚麼具體工作會進行。特首，你可否主動出擊，“多、快、醒，創造好環境”，責成屋宇署進行研究，作出檢查，訂出方案，跟進我們現時私樓的渠管問題？

行政長官：多謝柯議員一向對一些舊樓的問題很關心，事實上特區政府在協助舊樓保持它們的安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正如今日我其中一項立法工作是關於提升舊樓的消防安全。過去 10 多年——正如我所說，我自己有 5 年作為發展局局長的經驗——在舊樓的維修或強檢方面，甚至是清拆僭建物，政府做了很多工作，但事實上香港的樓宇真的比其他城市做得不好，市民自己對自己樓宇的保養也做得不好，往往需要採用強制方式，但強制後他們又不懂怎麼做或沒有能力做，於是又要採用財政和技術支援的方式，不斷都是這樣做。現在我們在處理樓宇安全、非法僭建方面，我覺得是有成效，這 10 多年來是有成效。有了消防安全的條例，條例執行有不暢順的地方，我們今日亦公布除了有財政和技術支援外，亦會在法律框架上完善。近日看到渠管亦是一個問題，我們亦會以此態度來處理，不過請大家留意，如果在私人地方內、在樓宇內，要進去做工作就會有很大困難。出租公屋是我們的物業，房屋署可以進入屋內看看有沒有亂駁喉管、剪斷喉管諸如此類，但私樓內是有困難。然而，就外牆的喉管破損等情況，我知道發展局局長正進行研究，希望在這方面按我剛才所說，特區政府能夠就舊樓的支援提出一些具體措施。

柯創盛議員：多謝特首。特首，過往你在私樓的工作，市民是有目共睹，要給你一個“叻叻”，這是事實，但特首我希望你能明白，現在的問題在渠管，要認真、“多、快、醒，創造好環境”去解決它。特首，我追問的問題是，我希望給你一個建議，民建聯和我都希望你能長遠去看，透過政策局找一些業界朋友或大學進行研究，就私樓的渠管問題有一個更長遠的方案，制訂一些相關建築物管理的指引，從而杜絕隱患。你可否考慮和研究我這建議？

行政長官：我們從來都很支持以科研來解決一些社會問題，所以一定會採納這建議。我們會與有關的研究機構，無論是大學或其他機構合作，研究如何以最好或以最多的科技解決現在的問題。多謝柯議員。

主席：我再次呼籲議員，提問時應盡量精簡。

盧偉國議員：主席，"衣、食、住、行"是民生大事，是一個城市是否宜居的要素。不過，今日在香港，衣服的"衣"字要改為醫療的"醫"字。

主席，我想問行政長官有關"行"的問題，因為要建設香港成為宜居的城市，一定要重視交通運輸的基建，但目前一些新發展區往往因交通配套落後而備受困擾，我亦曾多次促請政府進行全面的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我樂於看到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積極回應，推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不過，我必須指出，當局在落實鐵路發展方面的進展太慢，因為《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發展 7 條新鐵路路線，當時預計在 2031 年前可以相繼落成；可是，按當時規劃最早落成的屯門南延綫本來在明年通車，但大家也知道現在已經落後。我多年來也向政府"追數"，而過了 6 年，政府才在去年對東涌綫延綫和屯門南延綫"開綠燈"，而原來建議北環綫及古洞站的落實時間是 2018 年至 2023 年，以便為 2023 年起遷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新增人口提供服務，但當局最新預計北環綫第一期，亦即古洞站要到 2027 年才落成，第二期竟然要到 2034 年才能完工，較《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規劃足足延遲 11 年之久。交通配套落後的矛盾非常明顯，亦令人慨歎政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所以，我想請問行政長官，當局會否盡快檢視如何加快 7 項新鐵路項目的有序落實，盡量追回流失了的寶貴時間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和盧議員的看法相近，香港的城市設計應該是運輸基建先行，尤其現在要開拓新土地作房屋發展，就更加需要先有運輸基建。在不知不覺中，本屆政府已經調校了我們如何看待投資這些運輸基建的項目，不再是視乎有多少人入伙、出行率是如何，或者是道路會擠塞到甚麼程度，我們才加建運輸基建，所以在策略上和盧議員或其他議員多年要求的運輸基建先行是一致的。現在是處於一個如何可以加快的階段，我在此亦有感而發——有時會因快得慢。近年我們的鐵路項目出了問題，現在有人回頭看說是當年立項太多，一次過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處理 5 個鐵路項目，其實是令其疲於奔命，亦可能令到一些管理、工程各方面出現問題。本屆政府於首 3 年多就是在不斷"撲火"——在這些鐵路事項上不斷"撲火"——如成立調查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等。今次再立項是審慎的，所以在施政報告中有 4 個項目；我不能夠在此承諾 7 個項目會一同推進，已有先後

次序，就是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北環綫，以及"躍動港島南"的南港島綫(西段)。

我完全同意要千方百計地加快北環綫的進度，因為北環綫是非常具策略性；現在回頭看可能是慢了，以及有些方面看得不夠準繩——它既可連通東鐵和西鐵，亦可開拓大片土地。我會親自督導這項工作，希望能加快進度。第一期的古洞站，希望爭取到配合古洞新發展區的人口在入住時可以享用鐵路交通；但下一階段連接到西鐵的一段要加快，我已親自和港鐵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會面，希望他們能在這方面加快，我會繼續督促這項工作。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很感謝行政長官給予正面的回應。的確，政府的交通規劃往往是需求帶動，以滿足交通的需求為主導。我聽到行政長官的回應後，想進一步問行政長官日後會否採納供應帶動的規劃考慮，主動以各種基建推進地區的發展？例如社會上討論已久的荃灣—屯門鐵路，這對於發展新界西和在車站上蓋提供更多發展空間是十分有利的。我希望政策上能有所調整，改以供應帶動，從而達致"路到人到，路到財到"。

行政長官：簡單而言這是我們的策略，特別是在人工島填海方面，即整個"明日大嶼"的工作，大家可見很多都是運輸的基建。事實上，純粹填海的費用不是多得太厲害，但一系列的道路、鐵路的運輸基建以達致剛才盧議員說的效益，是這個項目中的主要成分。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採取此策略來跟進，多謝盧議員。

何俊賢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多位議員特別說到很多社會問題，而特首的開場發言也提到將會進行的 5 項立法工作及一些過去的工作。然而，大家要知道，在特首發言後，外面很多傳媒報道很可能都會"走樣"。特首上任後，經過了數年，香港市民都說特首的公關工作可能做得比較差，但有些事情未必是特首可以控制的，例如有些私營傳媒為了增加銷量，在內容上會稍稍超越了範圍，這也是正常的，但我們希望會有一間公營電台可以擺正事實、報道事實、守正惡邪，把政府真正想說的話告訴市民，因為太複雜的數據和理論，市民未必能聽得明白。

所以，對於香港電台("港台")的操守及專業問題，香港市民均十分關注，而近日香港市民便發現它出現了很多失誤和誤導事件，其中一宗比較大的事件必須先說，就是"習近平事件"，他們把"習近平稱要推動多邊主義，搞新冷戰和制裁只能把世界分裂"的意思，寫成"習近平稱要推動多邊主義，搞新冷戰和制裁把世界分裂"，當中的意思完全扭曲。我懷疑港台的編輯及採訪部門的員工中文程度不足，這是專業問題。

此外，早前"頭條新聞"遭投訴，要刊登道歉聲明；該投訴指其節目內容誣衊和侮辱警察，不報道事實。早前"鏗鏘集"製作了一個特輯，談及一些人因非法入境而被羈留，然後透過酷刑聲請而在香港居留了十多二十年的羈留問題，亦是虛假炒作。近日有一宗造假造得很差的事件，就是佐敦封區的"罐頭刀事件"。此事令香港市民紛紛責罵特區政府，質疑它為何向市民派發罐頭卻不同時給予罐頭刀，此事直接影響政府的民望，但很多市民也立即質疑傳媒的報道有否弄錯，因為當中的罐頭是有易拉蓋的，我要澄清，這是一宗"易拉罐罐頭刀事件"。

在這些情況下，大家也認為港台作為公營電台，使用香港市民的公帑，而且有部分員工也是公務員，是否因為他們不易被解僱，令他們可以肆無忌憚，即使做錯事也不會受罰呢？如果是私營機構，做錯事是會被立即解僱的。我剛才的問題，特首稍後可以不作回應，因為她的回應可能也只是港台會按照《香港電台約章》("《約章》")行事。

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希望特區政府了解公共行政基礎中的基礎，了解問題的存在。所以，我想問一條數學題，就"罐頭刀事件"而言，在 4 罐罐頭中，有 3 罐是易拉罐，全部罐頭的底部面向鏡頭，然後這名記者剛好報道罐頭刀是缺失。有兩間傳媒機構，其中一間是 SCMP，當它知道這張相片是造假後，便因為不小心誤導了公眾而道歉，但港台卻發出譴責聲明譴責正常的香港人，因為它認為自己沒有問題。我想問上述事件沒有問題的機率有多低？特首又會否這麼巧，認為這件事的機率即使再乘以零點五，也是沒有問題而不會作出跟進呢？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關於港台的一系列問題。我先表達我的立場，我的立場是覺得港台是極有需要改善，我的立場是如同我在去年 2020 年施政報告所說，香港有很多事物需要撥亂反正，但撥

亂反正非一朝一夕，它既需要有最堅定的決心去做，亦需要有一個過程。以一個公營電台、一個政府部門而言，在不足兩年之間一個獨立的通訊局認為它有 7 宗投訴成立，1 宗是嚴重警告，3 宗是警告，這是難以接受。任何一個政府部門出現這樣的情況都難以接受，所以就要有一個過程來改善。這個過程已經啟動，在去年 7 月派了一支隊伍進去，有人說這支隊伍的領頭人是我的愛將，就是特首辦前常任秘書長丁太(丁葉燕薇)，她正領導這支團隊檢討港台管治及管理。我給予 6 個月時間，現在大概到期，所以當檢討報告發表後，特區政府會再詳細交代我們如何跟進以改善港台的管治及管理的問題。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特首提到她過去一連串的工作。港台的架構或當中的公務員的工作態度等，是需要長時間進行改善的，但就着我剛才提及的數宗事件，例如"習近平事件"，它扭曲了習主席的說話，以及"易拉罐罐頭刀事件"，其實應該要作出即時反應。在這個過程中，我不清楚特區政府的時間表究竟有多長，如果還要再等待三五七年，特區政府在這個抗疫的艱難時期，還要被港台"跌"多少次，才願意作出一些即時快捷的反應，令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可以增加信心呢？如果欠缺信心，正如李慧琼議員剛才在答問會開始時所說，政府說甚麼也沒有用。主席，特首可否就着信心的問題，以及一些個別事件的處理速度問題，作一個嚴正的回應？

行政長官：每一件這樣的所謂小事都是需要調查，經調查後都需要有一個結論和跟進，我知道邱局長已經就着這一兩件事進行調查。不過，在《約章》裏有一個人的角色是總編輯，Chief Editor，我也期望這位總編輯對這些報道事件有一個立場，但我還在等待中。

周浩鼎議員：特首，我觀察到，最近"封區"進行強制檢測的操作越趨成熟，包括早兩日在元朗好彩洋樓，梁志祥議員和我在現場觀察，還有昨晚在屯門豐景園第一座的封區檢測，整體來說秩序良好，我想在此感謝前線醫護人員及警方不辭勞苦地工作。

我知道特首花了很多心思處理抗疫的經濟支援措施，不過始終未有推出短期的失業援助，實在令人失望。雖然"保就業"計劃是好，但有時候會出現資源錯配，應該收到補貼的未能收到，不應收到的卻收

到一大筆補貼，包括那些逆市發財的超市。此外，有些無良僱主收到補貼後，並沒有與員工分享，仍然要求他們繼續放取無薪假，這就是市民告訴我們的實況。

特首，我想問問，這根據政府統計是可以預算的，當局早前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我的質詢時指出，政府統計處統計過，在月薪低於 9,000 元的低收入人士之中，有 7 萬人失業，另外有 19 000 多人開工不足。按此計算，相關人數少於 10 萬人，如果為他們提供每月 6,000 元的津貼，為期 6 個月，其實是可以計算到所涉及的金額。

在此，我很希望向特首提出一個建議，衷心希望她回去考慮一下。我相信特區政府可以計算到這筆錢的金額，亦能夠負擔這筆開支，而此舉可以即時紓緩這群目前處於水深火熱的基層市民的困境。這就是我的提問和意見。

行政長官：近月聽到很多議員就着如何更好支援失業人士的訴求，我們相關的同事亦在不同場合向議員解釋，任何這種沒有保險制度支持的失業援助是有它的局限性和不可持續性，當然議員會表示，你不用這樣說，我已表明是 6 個月，6 個月後無論香港發生甚麼情況，你都可以停了便成；但大家知道，現實上這亦未必可行。無論如何，正如我剛才回答謝議員的提問，今日我不想再就經濟支援作具體回應，因為再過 20 日左右，一年一度的財政預算案便會發表，所有支援市民的工作亦應要作全盤綜合的考慮，並不是由行政長官今日出來說一項，明天出來又說一項，如果不考慮財政上是否可以支持得到，就沒有了全盤考慮。我相信財政司司長是聽到大家的意見。

主席：周浩鼎議員，你有否補充質詢？

周浩鼎議員：雖然我明白，特首今天說過不會在這個場合就經濟支援作回應，但這的確是處於水深火熱的基層市民最希望表達的意見，我希望特首回去能夠加以考慮。

陳振英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我一直十分支持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政府於去年 12 月底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

目的是讓市民透過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網上服務，我已下載並登記成為"智方便"用戶。這平台確實可以連接很多項政府及公用事業的網上服務，包括身份認證、自動填表、個人化提示等。然而，如果要使用另一項數碼簽署功能，作車輛牌照續期、報稅等用途，便要帶同身份證到全港 121 間郵局的登記服務櫃位，升級至"智方便+"，然後才能使用。

其實市民登記"智方便"時，已需要用手機拍攝身份證，又要自拍照與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核實身份，而數碼簽署功能的設計又要求用戶再帶同身份證到郵局排隊進行升級。現時在疫情下，郵局減少了服務時間，櫃位經常有很多人輪候，這安排令用家感受十分差。香港現時已實現網上開立銀行戶口，但"智方便"還要分兩步進行登記，以及非網上進行升級，實在與時代有點脫節，我相信這樣難以吸引大量市民試用及登記。

行政長官，既然"智方便"是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數碼建設，政府推出服務的目的應該以用家體驗為本，市民才會樂於享用。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優化數碼簽署功能，在登記"智方便"時一併進行，讓市民能更方便地使用這項服務呢？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陳議員推介我們在 12 月推出的"智方便"(iAM Smart)，我明白陳議員希望我們在應用科技方面做到越來越方便市民，不過針對這個數碼簽署，是有一定的法定要求。按《電子交易條例》現時的要求，因為是申請電子證書作為數碼簽署，是需要相對嚴謹和面對面的方式去核實申請人的身份才可以做，所以在登記"智方便+"方面是需要有一次——只要一次——做到面對面核實功能，以後就安枕無憂，可以用"智方便+"。我們現在安排有興趣的市民去郵局，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有超過 120 個郵局讓郵局同事去核對市民的身份。我們會在未來的日子探討在多一些地方有這些核對站，譬如同事正構思在很快就開始啟用於 18 區的疫苗接種中心，市民走進疫苗接種中心都可以核對身份，尤其是可能在接種疫苗後會有十多二十分鐘坐着沒其他事做，我們盡量在那裏採用一些科技，讓市民申請，在那裏放一些櫃台，讓市民可以同時間做登記，有了"智方便+"以後用其他數碼服務就會方便很多，現時的計劃是這樣，多謝陳議員。

陳振英議員：很高興聽到行政長官說會繼續改善這項服務，但其實我留意到很多政府服務推出後，都沒有考慮市民作為用家的體驗，往往

要待社會上出現很多不同的聲音後，才開始改善。我建議政府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下聘請一批政府服務體驗調查員，他們的工作與審計署不同，審計署負責衡工量值，他們的工作則是逐一試用政府服務，了解作為用家的感受是否良好，從而作出改善。我希望行政長官考慮這項建議。

行政長官：非常好的建議。事實上，現時都應該是在創新及科技局下有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告訴我們怎樣去方便營商。陳議員的意見就是成立方便市民應用科技的委員會或聚焦小組，去聽取市民對於應用我們各式各樣的科技有甚麼新看法，多謝陳議員。

張國鈞議員：行政長官，剛才何俊賢議員提及香港電台("港台")的事件，其實最近亦有一個例子，不知道你有否留意，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你和各位政府官員說說。較早前，習主席在北京透過視像會議出席世界經濟論壇時致辭，而港台的新聞報道就有一些令我們感到可以說是頗為生氣的地方，原本的報道應該是"習近平稱要推動多邊主義，搞新冷戰和制裁只能把世界分裂"，但港台的報道卻變成"習近平稱要推動多邊主義，搞新冷戰和制裁把世界分裂"。

一個公營電台竟然將國家主席的說話完全倒過來說，雖然他們在 1 小時後主動修改，但這件事正正顯示出港台的問題，我們的確需要正視。剛才柯議員不斷說出"多、快、醒，創造好環境"的口號，我稍稍修改為"多、快、醒，唔好俾人柄"。在此事上，我希望這個例子足以顯示港台的問題實在是迫切需要處理。

不過，行政長官，其實我今天想問的是關於你剛才提及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這一點。我非常高興聽到你今天在這裏回應立法會和社會的意見，大膽嘗試行出這一步，放寬讓在外地學習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回港幫忙、懸壺濟世。你剛才提及，公立醫院醫生的確長期短缺，我亦看過一些數字，市民輪候專科門診時間最長的是九龍東聯網的眼科，需要 174 個星期。

行政長官，剛才你亦提及特殊教育需要，其實你數年前已經願意投放大量資源去做，但衛生署未能聘請人手，結果令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小朋友錯失治療的黃金時期。當然，我們預期你今天提出的放寬措施，未必能夠引入大量醫生，但這可以說是重要的一步，我相信會

得到市民和病人支持。然而，根據過往的經驗，我相信某些醫生組織未必會歡迎，甚至會搬出“香港醫生的醫學水平和專業資歷絕對不能妥協”的理由，然後向政府施壓，直到政府放棄。香港的醫生當然是訓練有素、醫術高明，但這並不代表在外國受訓的醫生便做不到華佗。

大家看看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他們很早已經放下門戶之見，引入在外地著名醫學院受訓的醫生，藉以解決他們的醫療問題。在 2017 年，新加坡的海外受訓醫生比例高達 42%。如果香港依然故我，只會令病人受苦，令我們的下一代繼續為醫生不足而付出代價。因此，行政長官，你可否在此承諾，一定會在本屆任期之內，落實你今天宣布的如此重要的一步？

行政長官：多謝張議員對於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支持。事實上，我對於這課題的立場是堅定不移，亦不是始於今天，如果大家在政府新聞網翻看我過去凡是在醫生場合發表的演辭，包括在港大醫學院的畢業禮、在中大一個以李國章教授命名的座談會，我也是說這番話，我們是很有決心去做這個工作，我亦希望得到本會議員的配合。為了做成這個工作，其實今次這個法律框架建議並不算大膽，可以更大步，但正正為了希望得到公私營系統裏的醫生的支持，我們開出一個計劃。不大膽的地方是我剛才說的第一個條款，就是有關人士須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相信在英國、美國、澳洲等地修讀醫科的有一定的數目，其實也想回來。過去有一段日子，自從有了經改良的有限度註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曾到這些地方與當地的香港醫科生見面，大家都表達了其實想回來。現在這個計劃不是很大膽的地方就是如我在 11 月在此說的，我們會先讓“香港仔”、“香港女”在修畢醫科，甚至獲得了專業資格，成為一個很尖端的醫生後可以回來，希望這次不會在社會上或令到特區政府和醫學界有太大衝突，我亦在此再次呼籲公私營系統的醫生支持。公營系統醫生支持，其實對他們非常有利，因為現時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 600 多個空缺，令他們的工作量很大，如果突然多了幾百個醫生幫忙，其實就可減省工作量。在衛生署的情況更加嚴重，一般人說醫生不足是集中在醫管局，但衛生署的空缺率，截至 2020 年年底是 13.2%。我們明明可以有多 13% 的醫生去幫助提供各式各樣的衛生署服務，現時也沒有。我只是舉了最嚴峻的例子，因為正如張議員有兩個小朋友，你知道小朋友在黃金時期需要評估智能，然後給予服務。現在服務反而到位——你也記得我上任後答應過是“零等候”時間——但評估不到位，怎麼辦呢？羅致光局長都想了一個方法：未評估，我們在幼稚園看到他有一些問題，先給他幫

忙；但事實上是不理想的，應該做完一個專業的智能評估，我們才可以對症下藥決定怎樣去幫助這個小朋友，否則他就會錯過他的康復黃金期，往後就會出現很多問題。我今天是情詞懇切地希望香港醫學界支持這次工作，只要能夠有這個法律框架、有了這條法例，我們至少可以嘗試去吸納一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醫生回港執業，解決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我們的決心很大，我們不會放棄，我希望本會亦會支持我們。

事實上，容我在此再多說一句，如果今日不是有一個回復或大致上回復正常的立法會——你可以繼續罵我們的官員，包括我本人，但至少讓我們做事，有一個大致上可以回復運作的立法會，我們就會不斷提出這些大膽但有益社會的建議。今天這 5 項立法工作，坦白說，如果是在去年的立法會，至少有兩三個不敢提出——打擊網上“起底”、宣誓而且有法律後果——可能大家會議也開不成。這正是我們香港要珍惜的，立法機關制衡特區政府、督促特區政府，但配合特區政府，為市民做實事。我希望在此的議員就着引入非海外醫生會大力支持我們，我們的條例草案應該可以在本立法年度提交，但審議需時多久就交給大家。多謝。

主席：張國鈞議員，你有否補充質詢？

(張國鈞議員示意沒有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我希望你明白，在疫情之下，最受傷的是一群手停口停的“打工仔”。對於失業人士的支援，我們勞工界以至整個議會，都不停催迫政府，包括閣下和羅致光局長，但你們予人的感覺是，你們講就全力以赴，但做卻令人感覺是無能為力。

特首，我們的失業率由低位已上升超過 1 倍至現時的 6.4%，這是官方很保守的數據。但是，令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申領失業綜援的數字只增加大約三分之一，說明現時的失業綜援制度其實無法幫助很多有需要而且失業的人士。很多工友時常慨嘆，疫症尚未“清零”，他們的“荷包”及銀行戶口已經“清零”。

政府在“保就業”計劃下已經花了 800 億元，以協助一些企業，甚至在疫情下的“疫市奇葩”，為何對失業的工友沒有支援？我們香港工

會聯合會曾提出一個 150 億元"封頂"的方案，你剛才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說擔心會沒完沒了。我再提出一個方向讓你思考，就是設立一個退場機制，當失業率回落到一個比較合理的百分比時，這項臨時的支援失業計劃便會結束，將來如何提供恆常及永久的失業支援可以從詳計議。如果以失業率數字作為退場機制，政府是否願意考慮我們提出的失業支援金的概念呢？

另外，在增加就業職位方面，政府提出創造 3 萬個職位，但現已落實的數字只是稍為多於一半。SARS 時期有 7 萬多個臨時職位，政府是否可以在社區照顧、抗疫前線和旅遊推廣方面提供大量職位，從而提供協助？我認為政府應一方面"派錢"，一方面提供一些臨時職位。

最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鄧家彪希望邀請羅致光局長進行公開辯論，我們不是要作口舌之爭，也不是要在"鬥嘴"中分勝負，而是希望在辯論中找到"救失業"的出路。行政長官，你可否責成或替我誠邀羅致光局長與我們進行辯論呢？不是要分勝負，我們只是希望擺事實、講道理。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陸議員。最後的邀約我相信羅局長不會抗拒，是嗎？辯論而已，希望大家越辯越明，有待大家安排，不過現在可能大家要以視頻在網上進行。關於特別、具體的失業援助，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不想再在這裏片面地說，而要綜合全盤考慮。對於陸議員特別提出的創造就業，這個方向我們支持，因為我們往往覺得能夠讓失業市民有一定的就業機會是好的，就算是短暫的就業。早前我提及羅致光局長曾說我們有研究在職家庭津貼時數的要求可否降低，讓市民找到兼職，一日做一兩個小時，或每星期做幾天，都可以進入職津網絡，從而可以受惠於職津制度下的津貼。在創造就業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如果可以開多些職位，我們一定會開多些。早前在防疫抗疫基金的 31 000 個職位中，已聘請並入職的只有一半左右，大約有 14 000 個，我已要求加快，各有關局長獲配了這些配額的要盡快加快這個工作。反之，我們推出了約兩個星期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反應非常好，2 000 個配額中，最新的數據是已經有 170 間公司提供了超過 1 100 個職位，而且有相當多是創科的，對於我們的青年和大學畢業生，亦應是一個相對好的消息。多謝陸議員。

陸頌雄議員：行政長官，希望你不要把^{在職}家庭津貼和失業支援混為一談，因為事實上，失業後自然是零工時，即使把工時規定減到 10 小時也沒有用，對不對？所以兩者不能混為一談。除非失業綜援容許個人申請，這又是另一回事。

最後，我很高興聽到你說羅局長對我們的大辯論應該不會卻步，我在會後再約羅局長，大家找一個平台談談，好嗎？多謝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好，多謝。

梁志祥議員：行政長官，區議會本身的職能是一個諮詢機構，亦是為解決民生需要的議會組織。可是，今屆區議會已淪為部分“港獨”分子推行“港獨”的政治工具，他們在會議上高唱“港獨”歌、大肆宣揚“港獨”，亦利用自己的議員辦事處和公帑張貼“港獨”旗幟及“港獨”橫幅。有部分區議員公器私用，利用區議會的資源自肥，區議會撥出的社區撥款更不足一半，徐英偉局長批評他們是一個職能失效的議會，簡直是“港獨”俱樂部。

行政長官剛才在開場白說會修訂法例，使區議員成為公職人員的一部分，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宣誓的條例。如是者，我想請問特首如何確保他們宣誓的真誠性，以及在區議員宣誓後，如何確保他們宣誓的內容不變形、不走樣？政府有否考慮我們議會聯盟的建議，設立監察宣誓委員會，以確保區議員宣誓的真實性？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正如梁議員提出，區議會在香港的政治體制內只是區域性的諮詢組織，並沒有法定的執行權力，但多年來我們尊重區議會，因為區議會可以反映民情，告知我們地區的意見如何，所以我們一向都提供撥款，讓其可以參與地區事務，無論是工務小工程或是一些社區建設的工作。但近一年來，可看到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極不理想，再加上個別區議員作出剛才梁議員提及的行為，所以亦是我們需要正視的範疇。

第一項要正視的是區議員要自己知道自己作了甚麼承諾。在選舉時，他們簽署的選舉候選人聲明，就是：“我謹此聲明，我會擁護《基

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但目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沒有包括區議員要宣誓，所以我們第一步就要將區議員須依法宣誓納入稍後修訂的本地法律內；將其納入後，適用於當年——即 2016 年——人大常委會就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就是指這宣誓不單是參選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亦是出任該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就任後如果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是要依法承擔法律責任。稍後大家看到為落實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的修訂條例便會包括這些條文，接着就是落實、執行。當然落實、執行要講證據，我們會按證據來執行有關條例，確保區議員依法、依着自己的承諾履行他們的責任。

梁志祥議員：行政長官，既然區議會的職能已失效，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會否就其失效性，作出一些具體的所謂收回他們失效的權力呢？包括在議員辦事處張貼違反法例的物品，便將其津貼取消。此外，對於他們現正處理的所謂撥款，其實已經無法撥款給社區團體，政府會否取消他們的撥款呢？

行政長官：主席，事實上現時 18 區民政事務處都已在進行這些工作，所以有些區議員說為甚麼這麼久還未回饋款項，又說這樣不批准、那樣不批准，就是因為他們在很認真地落實這些工作。有了他們的法定宣誓，他們清清楚楚地承擔就任後違反誓言的法律責任，我們會更加緊張、更加積極地去執行這些工作。

鄭松泰議員：林太之前以視像形式向北京述職，在那以前，曾進行了兩次突擊的社區圍封，最終找到一些所謂隱性確診者。今天已經是第四次這樣做，找到 1 位隱性確診者，也算是“中獎”了，但之前那 3 次均是“零”。無論是否找到確診者，當局的說法是社區裏有人帶有病毒就要找出來，這是“‘公’你又贏，‘字’你又贏”。

然而，現時不少居民、市民每晚過着誠惶誠恐的生活，不知何時社區會突然被圍封。晚上需要上班的人士尤其受影響，而很多低下階層晚上都要工作糊口的。對於這樣的限時禁足，雖然當局說第二天早上會讓他們上班，但那些人是晚上工作的。再者，沒有人知道究竟政府打算何時完結這種做法。如果說要待病毒停止傳播的話，我們過去也曾多次問政府為何不處理各種防疫漏洞，卻偏偏在林太述職前這樣做。

我的問題很簡單，這個突襲社區圍封是否等同變相全民強制檢測？如果是的話，請告訴市民何時會完成。

行政長官：主席，鄭議員似乎暗示特區政府在這一方面的防疫措施是與本人向中央領導述職有關。完全無關。我希望在此首先澄清，是完全無關。抗疫是一件大事，亦是集體的決定，所以與本人要述職無關。中央一向關心香港的疫情，到第四波疫情出現，有擔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主席亦鼓勵我們按着香港的情況繼續努力，盡快處理好疫情。

這個稱為強制檢測的行動，即是用法律的手段要求某一類市民、某一個群組的市民、某一座大廈內的居民接受病毒檢測，是一個有效的措施，事實上亦透過這種強制性檢測找到不少陽性個案。到近日為甚麼要用一個你稱為"圍封式"，或我們稱為"限制與檢測"的方法？就是希望能夠更徹底。如果我們看到哪一區、哪一座大廈有較高風險——我已經說過有 3 方面的因素決定它有較高的風險——我們就會快而準地在很短的時間去到該處，希望如果有感染人士，他被我們檢測後送到醫院隔離治療，就不會出現他到處走、再傳播病毒的風險。

當然，如果大家看到每一次的限制和強檢行動找到很多個案，大家便認為很有效；現在看不到，就認為很無效。我想強調不應該這麼簡單地去看，我們都要看看全面的情況是怎樣。事實上，揀選這些地方做這種"受限區域"強制檢測，既有科學基礎，但又並非完全科學，所以你說揀選的地方未必完全很準確，可能隔鄰一條街還有隱形傳播，但又選不中，是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我也希望同事爭取，由幾日前政務司司長公布，到農曆年前——承諾做到年廿九，即如果需要做的話，是做到年廿九；每晚已經由本來做一個地方，做到最多那一晚是 4 個地方——希望爭取時間能夠用這個方法再檢視香港整體病毒的感染情況，或者這些隱形傳播鏈的情況。去到新年時，希望大家都能減少聚會，過一個比較平靜的農曆新年。農曆新年後如果個案下降，我們亦會逐步開放各方面的經濟和社交活動給香港市民。

鄭松泰議員：最大的問題是，市民根本不知哪些是政府所謂的高風險地區，我並非贊同要在所謂"有錢佬"居住的地方作出這些安排，但現在給人的感覺是基層市民受害，政府的防疫是階級有別。有很多地區的市民在家中開 party、BBQ，基層市民就會問，當局為何不在那些

地區進行呢？難道那些地區風險不高嗎？可是，現時偏偏是居住在油尖旺、公屋的市民要每晚提心吊膽，當局還說之後會破門入屋，市民要準時趕回家，所以給人的感覺是政府的防疫是階級有別。

行政長官：我們肯定不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的，鄭議員。不過，在 3 個因素當中，畢竟有一個因素是環境衛生、樓宇的狀況，包括剛才柯議員很擔心的渠管狀況，這些往往都真的在舊樓甚至是私樓出現，所以是這個因素使然，讓你看到我們好像選擇在特別基層的地方做這"受限區域"強檢。這是因為客觀的因素，即是要看看樓宇的狀況、排出的污水有沒有存在病毒等一系列的狀況。我們從來不會考慮階級，曾經有一段時間有一個跳舞群組，跳舞群組有不少受感染人士都是來自你口中的高貴地方，一樣須要檢疫，不可以有不同的處理，大家都要進入竹篙灣接受檢疫。

主席：行政長官，你可否多回答一位議員的質詢？

行政長官：可以。

張宇人議員：主席，多謝行政長官剛才提到會立法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自由黨爭取了 10 多年，這不單是自由黨的訴求，我相信香港整體市民也會歡迎。不過，當然我們明白會有小撮的本地醫生為了"醫醫相衛"，為了鞏固自身的利益和排外，會引導很多醫生團體去反對。我很高興聽到行政長官找到一些行政會議成員協助進行講解。

不過，我今天想問的是，很感謝特首在兩個月前為飲食業界推出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當時我問政務司司長為何資助金額那麼少，他表示上次的"保就業"計劃為期 6 個月，而今次只為期 1 個月，所以金額大幅減少。然而，轉眼已是 2 月，特首說農曆新年後都不會重開晚市堂食，而 3 個表列行業仍不能營業。我剛才聽到特首說不想談經濟方面，不過最終決定的是特首，所以我想問特首會否考慮推出第三期"保就業"計劃？因為太多人在農曆新年期間的處境真的十分困難，即使借貸也需要償還，如果政府不給予資助，他們怎樣還錢呢？又或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對飲食業的資助額是否要"加碼"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簡單回應，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都希望稍後政府有一個全盤綜合的回應。在去年 3 月、4 月籌備"保就業"計劃時，事實上沒有人看到疫情會持續這麼久，對於商界，特別是某些行業的影響是如此深遠。現時事後回看，有人認為當時不夠針對性，不應大部分行業都幫忙，應該重點支援一些受影響最嚴重的行業，所以接着的防疫抗疫基金第三期、第四期是比較對焦。我也可以在此說明，因為公共財政的壓力，那一類"保就業"計劃是不會再推出，應該按着市民給我們的看法，更聚焦和有針對性地去提供支援；但接着如何再支援，這個我今天真的不想說，因為要評估整體財政狀況，我們才知道在哪方面能支援。不過最重要的是希望盡快可以恢復這些商業活動，在這方面需要業界和市民的全力配合。在這過程中，其實我也很感激被我們關閉了處所的業界，大致上也是很積極和正面，自行主動組織了一些團體，提出了一些他們願意接受的額外防疫規管，從而令他們可以開業。我可以跟大家說，這些努力是不會白費的，我們在下一階段可以放寬時，一定會考慮行業作出了的努力。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會趕快。我並非希望特首重推上兩期的"保就業"計劃，而是一定要優化。其實自由黨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已說過，商戶賺了錢便要"回水"，不能領取補貼，但始終現時我們的行業和 3 個表列行業，以及零售業的處境真的很困難，如果現在不肯或不曾向我們提供信息，說明何時讓我們重開，或不曾再撥出更多款項推出"保就業"計劃.....其實外匯基金剛公布多賺了 1,900 億元，財政司司長是有錢的，並非沒有。所以，我希望特首能夠盡快在農曆新年前可以審視這兩件事：何時讓我們重開，以及何時可以給我們更多資助，協助我們渡過農曆新年。

行政長官：我會帶領特區管治團隊在抗疫方面盡我們的最大努力，我亦會支持財政司司長在綜合聽取社會和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提出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主席：行政長官答問會到此為止。

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

(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今次會議是農曆新年前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我向各位拜個早年，祝大家牛年吉祥，身心康泰，亦祝願香港早日成功抗疫，百業興旺，牛轉乾坤，鼠氣全消。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2 時 0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12:07 pm.